

# 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 单位会员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依据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章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单位会员

单位会员是指以机构、集体、团队的形式，申请成为协会会员的组织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满足以下第 1 条至第 4 条中的一条，同时满足下列第 5 条，可申请加入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成为单位会员：

1. 从事心理咨询事业的专职机构；
2. 从事与心理咨询行业相关的咨询、教育、培训机构；
3. 与心理学、教育学、医学、思想政治工作等有关的团体、培训、学术、科研机构；
4. 有心理保健、咨询需求的各类组织机构；
5. 自愿申请，遵守协会章程，参加协会活动，热爱协会工作，按时交纳会费，履行协会赋予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 三、会籍管理

### （一）入会程序

1. 提交申请材料：
  - （1）《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第四届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》
  - （2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  - （3）机构法人简介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  - （4）特殊情况下，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
2. 协会考察审批；
3. 缴纳会费；

4. 协会颁发牌匾；
5. 协会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简报等渠道予以公告；
6. 纳入协会建立的单位会员名册，明确负责人，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依据；
7. 单位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，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。

## **（二）单位会员会费标准**

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4000 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：5000 元/年

理事长单位：7000 元/年

## **（三）单位会员命名**

单位会员由协会按统一编号、序号命名，或根据单位会员的上报名称，核准后，按特色或特点命名，如：“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理事单位”等。

## **（四）退会和除名**

**发生下列任意情况时，视为退会或除名：**

1. 单位会员申请退会，以书面形式申请上报协会。
2. 不按期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3. 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，协会可以暂停其单位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4. 给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，协会直接取消单位会员资格。
5.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6. 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的，直接取消单位会员资格。

**单位会员退会或除名后的规定：**

1. 单位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主体申请人在

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2. 单位会员资格终止后，协会收回其单位会员牌匾，所缴纳当年费用不予退还，通过协会公众号、网站、工作简报等渠道通告，并更新单位会员名录。

3. 退会后依然冒用协会单位会员名义的，协会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**四、单位会员的权利**

1.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参加协会收费的专业培训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可享受统一制定的价格优惠；

2. 拥有按照协会章程及会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，发展协会会员的权利；其中会员管理收费程序按如下说明执行：（1）单位会员按照协会规定的会费标准代收会费；（2）单位会员将代收的会费统一打款至协会指定的账号；（3）协会并将个人会员会费的 25% 下拨至单位会员，作为会员活动经费使用；（4）所缴会费开具统一的会员收据。

3. 在协会授权同意的情况下，可申请以协会单位会员名义开展活动；

4. 有权对协会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；

5. 与各市工作委员会形成联动机制，开展工作；

6. 以单位会员名义开展的工作可申请在协会的媒体上进行宣传；

7. 单位会员网页可以免费链接到协会网站；

8. 单位会员可以以主体形式在协会申请项目立项，开展推广或专项工作；

9.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#### **五、单位会员的义务**

1. 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推进协会建设，维护协会声誉；

2. 按时交纳会费，参加协会单位会员专门会议，接受协会的指导

与监督；

3.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完成协会委托交办的工作；

4. 向协会提供一期会员福利精品课，由协会统筹组织实施；

5. 完成协会的联动项目：（1）协会每年公布年度内开展的工作项目，单位会员需承担所公布项目的一项，实施开展项目落地；（2）具体项目收益分配及认领指标，按照单个项目既定标准执行，具体标准在项目年度公布期统一公布；

6. 每半年向协会汇报一次工作，重大事项随时报告，年终汇报年度工作总结暨第二年工作计划，汇报均以文字+图片的形式报送；

7. 须确定一名负责人作为协会的联系人，并上报协会备案；

8. 有重大变动时，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依据程序上报协会。

## 六、单位会员的考核

根据单位会员须履行的义务进行逐项考核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；

2. 本办法自协会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1年11月10日